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蓓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程女士自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汪程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思雯女士自2000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范思雯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复核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比增加 19.67%。2023 年度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核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